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20000067，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2301202537		
销售代码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产品简称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私银 - 天添鑫中短债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定	较低风险		
发行人及投资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发行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金融机构发售。		
拟销售地区	全体分行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认购募集期	产品代码	认购募集期	
	2301202818	2020年06月08日-2020年06月09日	
	2301202824	2020年06月15日-2020年06月18日	
	2301202825	2020年06月15日-2020年06月18日	
	2301202826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7月07日	
产品成立日	产品代码	产品成立日	
	2301202818	2020年06月10日	
	2301202824	2020年06月19日	
	2301202825	2020年06月19日	
	2301202826	2020年07月08日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封闭期	无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申购/赎回交易日	本理财计划自成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我行有权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等官方渠道公告开放或停止产品申购/赎回。 办理时间均为开放日的 9:30 至 17:00。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1100 万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下限。		
募集期产品规模上限	30 亿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投资者认购金额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认购金额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1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1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50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 1 万元起，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申购金额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申购金额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50 万元； 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赎回份额	以 1000 份为赎回起点，追加赎回份额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		
认/申购费率	暂免，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赎回费率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赎回费率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持有期不满 7 天赎回费 0.1%， 持有期不满 90 天赎回费 0.05%，持有期 90 天以上无赎回费。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暂免，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暂免，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持有期不满 7 天赎回费 0.1%， 持有期不满 30 天赎回费 0.05%， 持有期不满 60 天赎回费 0.04%， 持有期不满 90 天赎回费 0.02%， 持有期 90 天以上无赎回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5%，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销售手续费率（年）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销售手续费率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0.30%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0.35%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0.32%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0.35%
	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	0.2%，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一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1、业绩基准区间测算依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债券类资产，所以本产品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短期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能够反映短期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拟投资资产收益风险情况、产品存续期限内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		

	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因央行调息、市场收益率变化等因素，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浦发银行有权调整并及时告知投资者。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的情况，至少在下一个开放期首日前【1】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准。
认购份额	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单位净值	申购净值为当日交易结束、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赎回确认日	申购/赎回发起日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赎回单位净值	赎回单位净值为赎回当日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净值 - 赎回费 赎回费 = 赎回份额 × 赎回净值 × 赎回费率。赎回费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金额于赎回交易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至客户资金账户，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到账日可能有所延迟。
巨额赎回	如各销售代码对应的赎回份额合计超过该销售代码对应的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我行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的巨额赎回比例。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浦发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计划净值，并于该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内公布。
估值	详见后文“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
终止资金到账日	浦发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单方修订《产品说明书》的权利	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各类计划投资于前述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综合对市场中长期利率走势及短期利率波动的判断，积极主动地寻找具有较高安全性和较好收益的短、中、长期债券资产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以期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较好的收益。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地，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就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

资产类别	占比
固定收益类资产	≥ 80%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期单位净值为 1 元。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单位净值，认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申购单位净值 = 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单位净值 = 理财计划净值（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净值 - 赎回费。赎回费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产品赎回费率（销售代码 2301202818）按持有期分档如下，并采取先进先出法计算，持有期的计算以所认/申购份额确认成功日为始，以赎回发起日（不含）为止。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小于 7 天	0.1%
7 天（含）- 90 天（不含）	0.05%
90 天（含）或以上	0.00%

本产品赎回费率（销售代码 2301202826）按持有期分档如下，并采取先进先出法计算，持有期的计算以所认/申购份额确认成功日为始，以赎回发起日（不含）为止。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小于 7 天	0.1%
7 天（含）- 30 天（不含）	0.05%
30 天（含）- 60 天（不含）	0.04%
60 天（含）- 90 天（不含）	0.02%

90 天（含）或以上

0.00%

5、情景分析

情景 1:

假设 2020 年 6 月 8 日认购理财计划 10 万元，理财计划于 6 月 10 日成立起息，假设客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起赎回 10 万份，当日的赎回单位净值为资产净值为 1.005（已扣除相关费用）。

赎回费 = $100000 \times 1.005 \times 0.05\% = 50.25$ 元

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总和 = $100000 \times 1.005 - 50.25 = 100,449.75$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四、认购、申购、赎回

1、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认/申购确认日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投资者将可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

2、认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3、投资者实际认/申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认/申购金额要求：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 - 50 万元（销售代码 2301202825 为 50 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认/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赎回份额要求：以 1000 份为赎回起点，追加赎回份额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

5、开放期：本理财计划自成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我行有权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等官方渠道公告开放或停止产品申购/赎回。办理时间均为开放日的 9:30 至 17:00。

6、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银行有权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等官方渠道公告开放或停止产品申购。

7、巨额赎回：如各销售代码对应的赎回份额合计超过该销售代码对应的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 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8、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时。

(6)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7)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五、理财产品固定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收费方式

- (1) 销售手续费：费用比率为 0.30% - 0.35%/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 (2) 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用比率为 0.05%/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 (3) 银行固定管理费：费用比率为 0.2%/年，每日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我行有权不定期调整。
- (4) 赎回费：分档计算，详见“三、4. 赎回金额的计算”。
- (5)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 (6)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投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交易费用由理财资金承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的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手续费、认购/申购/赎回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银行汇划手续费，审计费，保全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以及按照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产品中列支的其它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产品运作情况等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不定期调整。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以浦发银行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3、理财资金支付

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最迟不晚于产品到期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4、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客户主要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具体可参见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交易发起当天交易时间内允许撤单

我行的产品评级体系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管理评级机制一致。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1、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浦发银行在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理财计划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法定工作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计量方式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价值。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五）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如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权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遵循的估值方法。

（2）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较短时间内，若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管理人需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做出适当调整。

2、证券投资基金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理财产品投资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理财产品投资的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按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3、底层资产为标准化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按照产品管理机构公布的每日或最近一日净值估值。

4、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收益。

5、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公允价值估值。

6、非标准化债权类及其他资产：如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如无确定的预期收益，则不计提利息。实际利息以到期金额为准。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

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1、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

（六）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总负债）÷ 理财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1. 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
-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销售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

- （1）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
-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3) 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 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3. 投资合作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 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九、特别说明

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 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 产品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 合理配置财产组合, 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由机构投资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请勿填写)

郑重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 了解产品具体情况, 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 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202537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产品简称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私银-天添鑫中短债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金融机构发售。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 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为举例之用,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假设 2020 年 6 月 8 日认购理财计划 10 万元, 理财计划于 6 月 10 日成立起息, 假设客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起赎回 10 万元, 当日的赎回单位净值为资产净值为 1.005 (已扣除相关费用)。 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总和 = $100000 \times 1.005 \times (1 - 0.05\%) = 100,449.75$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 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 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 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产品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对于合同约定可进行赎回操作的产品，若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6.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7.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0.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管理人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1.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1.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 (5)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 (6)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7)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 (8)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11.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11.3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本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对冲市场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对冲市场风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11.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11.5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赎回的风险、错过回售期的风险、本息兑付风险、转股期限风险、摊薄回报的风险、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利率风险、未提供担保的风险、信用评级风险等，其中：

(1) 可转债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2)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

(3) 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上市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上市公司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

(4)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

(5) 上市公司按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12.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并且投资标的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根据 IFRS9 新会计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其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动态反映资产信用风险程度。

13.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客户声明：

1. 我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2. 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公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由个人投资者本人填写,机构投资者请勿填写)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申购赎回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202537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产品简称
	2301202818	天添鑫中短债(同业专属)	-
	2301202824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天添鑫中短债(零售专属)
	2301202825	天添鑫中短债(私银专属)	私银-天添鑫中短债
	2301202826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金融机构发售。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为开放式理财产品,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情景 1: 假设 2020 年 6 月 8 日认购理财计划 10 万元,理财计划于 6 月 10 日成立起息,假设客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起赎回 10 万元,当日的赎回单位净值为资产净值为 1.005(已扣除相关费用)。 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总和 = $100000 \times 1.005 \times (1 - 0.05\%) = 100,449.75$ 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 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

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为市场波动加大等，或者短期市场的情绪因素引起市场非理性波动，致使相关委托计划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使得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出现有一致性，也可能非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延迟兑付风险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赎回本金及结转收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当巨额赎回情况发生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超过巨额赎回限额的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下一工作日重新赎回，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相关委托管理计划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极端情况下部分品种由于政策、市场的因素导致流动性急剧下降，从而影响相关委托管理计划流动性不足，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理财的流动性。

（六）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理财计划及项下的资管计划单元主要投资的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期权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2、本理财计划非保本型产品，无预警、止损措施，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份额本金大幅度损失的风险。

（八）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九）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

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一）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均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十二）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2.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7）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12.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12.3 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本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对冲市场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对冲市场风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本产品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12.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12.5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则本产品可能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赎回的风险、错过回售期的风险、本息兑付风险、转股期限风险、摊薄回报的风险、转股价格调整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未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股价低于转股价格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风险、利率风险、未提供担保的风险、信用评级风险等，其中：

(1) 可转债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交易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价格低于面值的情况。

(2)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上市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及赎回有关风险。

(3) 部分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强制转股条款，当上市公司股价持续高于转股价格某一幅度，上市公司有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者需关注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强制转股条款有关风险。

(4) 当可转债满足重组报告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投资者可在回售期内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免错过回售期。

(5) 上市公司按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或者承兑投资者的回售要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兑付本息、承兑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十三)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并且投资标的估值方法及净值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亦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根据 IFRS9 新会计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其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准备，减值金额动态反映资产信用风险程度。

(十四)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四、个人客户投资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确认并勾选：

☐ 本产品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员工号：

年 月 日